

收藏陷阱：自导自演拍卖会 流拍骗取服务费

文/新华社记者 鲁畅 夏子麟

邀请老年收藏爱好者免费鉴定藏品，冒充专家把廉价藏品估价至百万元，收取万元“标的费”后自导自演“拍卖会”制造藏品流拍“剧情”，最终按照协议把“标的费”全部据为己有……明明是正规有资质的拍卖公司，却专门行骗，让人防不胜防。

日前，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通报了一起以老年收藏爱好者为侵害目标的诈骗案件，涉案金额600余万元，截至目前近百人受骗。记者调查发现，收藏品骗局已成为老年人消费骗局“重灾区”。

地摊货被估价百万

2018年，一位家住北京某社区的老人遇到一件“怪事”。在地摊上花上千元购买几件收藏品后没过几天，他接到了自称是拍卖公司的陌生电话，邀请他带着藏品到北京市丰台区某写字楼的办公地点进行藏品免费鉴定。

在这家拍卖公司，工作人员当场就找“专家”对他的藏品进行了评估，估价几百万元，还主动提出帮助拍卖，收取了4万元费用。结果，拍卖会上藏品流拍，老人希望落空。2018年10月底，这位老人把经历反映给来社区做安全防范宣传的丰台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反诈骗队队长周峰，引起了警方的注意。

随着深入调查，民警发现不仅在丰台，位于朝阳的两家拍卖公司也有同样的嫌疑。3个通过非法渠道获得收藏品爱好者联系电话、用员工冒充“专家”免费鉴定高额估价收藏品、办假拍卖会实施诈骗犯罪的团伙“浮出水面”。

施先生就是一位参与过“拍卖会”的被骗事主。他说，当天他看到前面几件藏品均顺利拍卖成功，到了他的那件时，距离保留价还差10万元，再有一个叫价就能成交，可是现场就是没人举牌。“当天还有类似的情况，很多件藏品都流拍了。”施先生说，这次拍卖仅他自己就被骗了9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涉案的三家拍卖公司中，有两家是有备案和拍卖资质的，三家公司的运营时间都在半年以上，这些公司平时并不正常经营，专门实施诈骗。2019年1月，警方对三个诈骗窝点同步开展抓捕行动，起获大量所谓的“待拍收藏品”。截至目前，31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检察机关依法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收藏骗局的重灾区

记者调查发现，除保健品、投资理财骗局外，当前收藏品骗局已成为老年消费骗局的重灾区，与以往单纯售卖仿冒收藏品不同，其手段专业、迷惑性强，让老年人防不胜防。

——“闭环”行骗，事主被骗无法察觉。在上述收藏品骗局中，诈骗团伙会组织近百人参加假冒“拍卖会”，包括拍卖师、竞拍人员、公证人员等。其中，一部分是公司员工冒充的，大部分则是花钱请的群众演员。周峰介绍，“拍卖会”前，公司与事主签订的委托拍卖协议就有陷阱，写着按照拍卖标准等级收取2万至10万元不等的服务费，如果藏品流拍，服务费也不予退还。“很多受骗事主被警察找到时仍不觉得被骗，只是认为藏品流拍，原因就是参加了拍卖会。”

——擅用技术手段造成事主维权无门。在记者前期调查中，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八旬老人王女士两年前经人介绍曾在劲松附近一家正规投资理财公司买了约30万元的字画，公司工作人员许诺她这些字画升值潜力巨大，都会在短期内联系拍卖公司拍卖，但时至今日仍杳无音讯。“按照和公司签订的合同，如果想退货，只能退50%，而这个公司为了防止事主举报被查，还让80岁以上老人虚报年龄至60岁以下，并在交易过程中诱导老人说是了解情况自愿购买，还留取了录音录像资料。”

——各种理由搪塞让事主“有亏难言”。调查中，还有一些拍卖公司虚构有买家要高价购买藏品，诱使老人到指定的机构鉴定或者在公司办理委托交易业务，从而骗取鉴定费、委托交易服务费，有的还谎称买主是境外的，需要交过海关的费用。然后，公司再以鉴定结论不符合收购条件、不符合买家交易条件或拍卖物品流拍等理由搪塞老人。

加强防范和维权意识

法律人士表示，利用收藏品实施诈骗并非新花招，其与高息理财产品骗局、保健品骗局一样，主要都是针对老年人。这些不法分子认为，老年人退休后时间充裕，又都有一些积蓄和退休金、养老金，且想让自己的钱增值。

犯罪嫌疑人胡某说，目前社会上有很多老年人喜欢收藏古玩字画、邮票钱币等物品，一部分人期待有“捡漏”升值的机遇，但他们从地摊或其他渠道购买的藏品不是仿制品就是没有升值价值的普通工艺品、纪念品，骗子正是看准这些心理设计“发财”圈套。

然而，老年人的维权意识并不强。案件中，如果被骗事主事后提出异议，公司往往会送一些“收藏品”给事主进行安抚，并对事主宣称这些“藏品”的价值也有几千、上万元，实际仅仅是几十元的工艺品，让事主心理平衡不再追究，因此很少有事主发觉被骗报警。

丰台分局丰台镇派出所副所长田伟说，这些受骗老年人一方面获取信息渠道单一，另一方面没有与家属沟通就轻信了骗子所说。“参与收藏品投资或是拍卖，一定不要轻信电话、网络、电视推销，有些骗术是超出老年人想象的，老年人发觉被骗后一定要及时报警。”田伟说。

消费者如何向霸王条款说不？

文/新华社记者 林碧锋

“本店拥有最终解释权”、没收预付款、“中途退团团费一律不退”……市场监管部门日前提醒消费者，在预付式消费、购房买车、旅游出行时应警惕各类“霸王条款”，拒绝被“套路”，及时依法维权，向“霸王条款”说“不”。

预付式消费需谨慎

何为“霸王条款”？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处主任科员赵月秀介绍，“霸王条款”是指经营者单方面制定的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以及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旨在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加重消费者责任，免除经营者责任。

赵月秀说，经营者往往利用双方信息不对称、供求关系不平衡，将不平等的格式条款强加给消费者。“消费者多以个人形式面对商家，或存在弱势心理，或缺乏相关合同法律知识，在合法权益受侵害时往往自认倒霉。”

“预付式消费中常见‘霸王条款’，比如‘本店拥有最终解释权’。”赵月秀解释，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双方都有解释合同格式条款的权利。“消费者同样享有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否则就是不公平格式条款。”

另一种常见的预付式消费“霸王条款”是“一经售出，概不退卡”。赵月秀指出，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双方都有权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经营者无权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力。

购房买车要当心

“买房面积发生误差时，不予退房……”对此，赵月秀表示，根据相关规定，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的，应予支持，消费者拥有解除合同和请求赔偿的权利。

消费者买房时还会遇到“售房图纸、宣传资料、广告等仅供参考，不得视为合同内容”条款。对此，赵月秀解释，有关规定明确，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其所做说明和允诺对确定价格、签订合同有重大影响，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也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否则销售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在购买汽车时，此类“霸王条款”颇为常见：买方在接到卖方提车通知后七日内须与卖方办理交接手续，逾期不办，其预付款作为违约金没收，并且卖方有权将该车另行出售。卖方逾期交付车辆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没收预付款’混淆了预付款与定金两个法律概念。”赵月秀指出，当事人不履行合同而致合同解除或出现违约事由时，应当退还预付款，各方的违约责任通过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来定。“卖方逾期交车同样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跟团旅行多留意

近年来，不少人选择跟团旅行。一些旅行社常设有“因交通延误等不可抗力原因所致的额外费用，旅行社不予承担”条款。赵月秀特别指出，交通延误、飞机故障、航班取消或更改时间等不属于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属于不可抗力范畴的情况，旅行社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且付全款，团队机票、列车票、船票即为出票，不得更改、签转、退票。”针对此类条款，赵月秀说，消费者享有在旅游行程结束前解除合同的权力，旅行社若尚未购票应不再购买，已购票的应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给消费者。

还有一类旅行类“霸王条款”是“中途临时性退团团费一律不退”。赵月秀表示，该条款加重了旅游者责任，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旅游行程结束前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给旅游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若合法权益遭受上述各类“霸王条款”侵害，应及时拨打“12315”投诉举报电话，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